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21

本院 112 年度再字第 4 號被告王瑞豐搶奪財物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如下：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瑞豐無罪。

貳、起訴事實摘要：

被告王瑞豐係現役軍人（已於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退伍），於 86 年 5 月 18 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休假期間），與其高職同學陳○○【經本院另案以 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236 號判決無罪確定】基於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由被告騎乘後載陳○○之 OKU-673 號機車，在現高雄市鳳山區瑞竹路 50 號前，由陳○○出手搶奪被害人 A 置放其機車前端置物籃內之黑色皮包乙只得手後共乘機車逃逸等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 83 條搶奪財物罪嫌。

參、程序說明

被告王瑞豐因受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高判字第 15 號第二審判決論以犯共同搶奪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嗣依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主文第 2 項之諭知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本案即回復其第二審程序，又因軍事審判法修正而應由本院接辦軍事法院上訴審案件，本院自應循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程序規定進行審理。

肆、本院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摘要：

一、被害人 A 之證詞，就被搶地點、記住車牌之地點、有無看到陳○○

臉部而予以指認等節證述不一且非無疑，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擔保其證述及指認之可信性及真實性。

二、證人 B（即 A 之女兒）之證述不足以為補強證據

（一）證人 B 是否親自見到搶奪行為人而能正確指認，歷次證述均尚有未明。

（二）證人 B 並非自己見到行搶之人騎乘之機車而記憶該車號，係在其母 A 遭搶後口述車牌而記憶車號，則其就此車號記憶之供述即與 A 就被害經過證述之情節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

三、證人即員警 C、D 及其他情況證據，僅能證明被害人 A 確有報警及員警接獲報案後之偵查作為及其主觀判斷，對於被害人 A 究遭何

人騎乘機車搶奪財物之事實認定，並不具有指向特定犯罪行為人之必然結合關係。況迄未尋獲遭搶物品，卷內亦全無任何指涉被告或陳○○處理該贓物之跡證存在。

四、本案既存有被告與陳○○洽巧於公訴意旨所指犯罪時間騎乘 OKU-673 號機車上路之可能性，在只有被害人 A 單一指述而欠缺足以擔保其指述及指認之可信性及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之補強證據，因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即應撤銷原軍事法院初審之有罪判決改為無罪之判決。

伍、本案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李淑惠、陪席法官呂明燕、受命法官楊智守。